

民盟洛阳市委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民盟洛阳市委机关内设组宣处和办公室 2 个职能科室。主要职责是：

1、组织发展。贯彻执行中国民主同盟的组织路线、方针、政策，制订、实施全市民盟组织建设的规划；负责基层支部和各区工委、专委会的建立、发展及全市骨干盟员的学习与培训；承办全市盟员盟籍、档案的管理及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民盟基层组织的归口管理。

2、参政议政。制订民盟市委参政议政工作计划，指导和推动全市民盟基层组织的参政议政工作；组织民盟市委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参政议政调研活动，完成民盟中央、民盟河南省委的参政议政专题调研和其它有关调研任务。

3、社会服务。制订和组织实施社会服务工作计划，指导和推动全市民盟社会服务工作；负责民盟“烛光行动”、“同心实践行动”等社会服务项目的实施推进工作；开展有关社会服务的专题调研和对外联络工作。

4、理论宣传。宣传中国共产党统战理论政策，宣讲党盟合作优良传统；负责民盟市委思想建设和宣传工作，指导、推动基层组织 and 市直基层组织的政治思想及宣传工作；编印民盟市委机关刊物《洛阳盟讯》，管理、维护民盟市委网站。

（二）人员构成情况

民盟洛阳市委机关共有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无事业编制；在职职工 7 人，离退休人员 5 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组织全市各级盟组织加强学习，不断增强广大盟员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2、实施“人才强盟”战略，做好组织发展工作。积极探索，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3、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整合盟内智力资源，扎实调研，认真建言，积极发挥参政党作用。4、保持特色，发挥优势，开拓社会服务工作新领域。5、巩固宣传阵地，加强理论研究工作。积极开展参政党理论研究，不断深化对参政党建设规律的认识。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收入预算 112.84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112.84 万元。较上年度收入预算增加 12.11，增加 12.0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支出预算 112.84 万元，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112.84 万元。较上年度支出预算增加 12.11，增加 12.02%，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2017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35 万元，占 53.48%，较上年度增加 21.03 万元，增加 53.48%，主要原因是工资

结构调整和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万元，占 10.99%，较上年度增加 7.53 万元，增加 60.72%，主要原因是工资结构调整和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9 万元，占 17.8%，较上年度减少 16.45 万元，减少 45.02%，养老金改革后，退休人员工资不从单位预算中列支；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7.72%，与上年度相同。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60.35 万元，占 53.48%，较上年度增加 21.03 万元，增加 53.48%；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万元，占 10.99%，较上年度增加 7.53 万元，增加 60.7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9 万元，占 17.8%，较上年度减少 16.45 万元，减少 45.02%；项目支出 20 万元，占 17.72%，与上年度相同。主要项目是：办公费、调研费、宣传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五、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3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民盟洛阳市委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占用国有资产情况。

八、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民盟洛阳市委会 2017 年预算公开附表

-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 计	其中: 财政一般拨款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小计	112.84	一、基本支出	92.84	92.84	92.84						
	财政一般拨款	112.84	1、工资福利支出	60.35	60.35	60.35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2.40	12.40	12.40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9	20.09	20.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20.00	20.00	2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20.00	20.00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 专项资金									
财 政 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 级 提 前 告 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112.84										
加: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 入 合 计		112.84	支 出 合 计	112.84	112.84	112.84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2.84	92.84	65.85	12.40	14.59	20.00	20.00	
			127	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112.84	92.84	65.85	12.40	14.59	20.00	20.00	
			127001	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112.84	92.84	65.85	12.40	14.59	20.00	20.00	
201	28	01	127001	行政运行(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8.48	58.48	46.13	11.81	0.54			
201	28	04	127001	参政议政(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00					20.00	20.00	
208	05	04	1270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	14.64		0.59	14.05			
208	05	05	12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	8.26	8.26					
210	11	01	1270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5.96					
221	02	01	127001	住房公积金	5.50	5.50	5.5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							
				小 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11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8	78.48	78.48					
	财政一般拨款	112.84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0	22.90	22.90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6	5.96	5.96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0	5.50	5.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112.84	支 出 合 计	112.84	112.84	112.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2.84	92.84	65.85	12.40	14.59	20.00	20.00	
			127	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112.84	92.84	65.85	12.40	14.59	20.00	20.00	
			127001	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112.84	92.84	65.85	12.40	14.59	20.00	20.00	
201	28	01	127001	行政运行(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8.48	58.48	46.13	11.81	0.54			
201	28	04	127001	参政议政(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0.00					20.00	20.00	
208	05	04	12700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	14.64		0.59	14.05			
208	05	05	127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	8.26	8.26					
210	11	01	1270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5.96					
221	02	01	127001	住房公积金	5.50	5.50	5.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 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92.84	92.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9	14.59
303	01	离休费	10.59	10.59
303	15	离退休文明奖	2.40	2.40
303	16	离退休取暖补贴	1.06	1.0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4	0.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85	65.85
301	01	基本工资	23.36	23.36
301	02	津贴补贴	15.98	15.98
301	02	在职人员文明奖	3.36	3.36
301	02	在职人员取暖补贴	1.19	1.19
301	03	奖金	1.95	1.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	8.2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6	5.96
301	12	生育保险	0.21	0.21
301	12	工伤保险	0.08	0.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50	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	12.40
302	01	办公费	4.20	4.20
302	28	工会经费	0.83	0.83
302	29	福利费	1.03	1.03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34	6.3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主同盟洛阳市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3.00	3.00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
3、公务用车费	2.00	2.0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